

绍兴市中医院纯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(重招)

报 价 文 件

项目编号:TYJZ2024044

投 标 单 位:

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单位地址:

浙江省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



2024年8月1日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5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7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中医院（采购人）、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中医院纯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TYJZ2024044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常规耗材	纯水系统维保	设备日常运行维护（定期巡检、水质检测、电话回访、服务响应）、耗材更换、管路消毒	三年	按招标要求	6	
2	非常规耗材	纯水系统维保	根据运行情况更换，需更换时单独付费	三年	按招标要求	6	
...						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336,140.00			


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圆整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开标一览表（非常规耗材明细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	说明	上限单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/公斤）	总价（元/次）
一、非常规耗材（更换周期2年以上，需更换时单独付费）								
1	石英砂	0.6-4mm，精制石英砂	机械过滤器维保；手动冲洗后，压差仍大于初始值0.1MPa，或根据产水水质决定是否更换。	5.00	2100	公斤/次	¥4.00	¥8,400.00

2	树脂	001*7, 食品卫生级软化树脂	软化器维保; 手动再生后, 出水硬度仍不合格, 或根据产水水质决定是否更换。	25.00	1200	升/次	¥24.00	¥28,800.00
3	活性炭填料	椰壳, 碘吸附值 \geq 1000, 强度 \geq 96%, 粒度: 8-20目, 水分 \leq 10%, pH: 6-9, 表面密度: 0.5-0.55g/ML	炭滤器维保; 手动冲洗后, 出水余氯仍不合格, 或根据产水水质决定是否更换。	30.00	700	公斤/次	¥29.00	¥20,300.00
4	反渗透膜	产水量: 48m ³ /d; 脱盐率: 99.3%; 孔径: 0.1nm; 膜面积: 41m ² ; 材质: 聚酰胺; 尺寸: 长度 1016; 最高操作温度: 45℃	反渗透装置维保; 脱盐率小于96%, 或根据产水水质决定是否更换。	8,500.00	12	支/次	¥8,400.00	¥100,800.00
5	EDI 模块	1000L/H	EDI 装置维保; 产水电阻小于 10M Ω ·cm, 或根据产水水质决定是否更换。	22,000.00	1	台/次	¥21,000.00	¥21,000.00
投标报价 (元/次)							小写: ¥179,300.00	
							大写: 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圆整	

注: 开标一览表 (非常规耗材明细表) 中投标报价 (元/次) 的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 (报价表) 中非常规耗材报价一致, 如有不一致, 则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（采购人）的绍兴市中医院纯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水系统维保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2564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73.3万元属于（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

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6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无